

我相信,曹雪芹心中有个孙悟空,这还影响到他创造王熙凤。凤姐和孙猴的性格基调甚至语言特点极其相似。

孙悟空是灵霄宝殿的齐天大圣,神魔界踢天弄井;王熙凤是大观园的齐天大圣,闺阁界踢天弄井。孙悟空把神佛世界搅得昏天黑地,竖起“齐天大圣”旗帜;凤姐把男性世界搅得黑地昏天,立起“管家凤奶奶”旗帜。孙悟空用定海神针金箍棒打遍天上下,打出神猴的威风;凤姐用精神金箍棒打遍宁荣二府,打出“凤辣子”威风。

曹雪芹写凤姐时,好像有意透露出她跟孙悟空有关联。贾母喜欢叫凤姐“猴儿”。第二十二回凤姐说贾母鬻资给薛宝钗做生日的二十两银子是“勒掇”她。贾母感叹:“我也算会说的,怎么说不过这猴儿?”第二十九回清虚观打醮,凤姐与张道士开玩笑,贾母说:“猴儿,你不怕下割舌地狱?”第三十八回,凤姐拿贾母少年时受伤开涮,说贾母头上的坑跟寿星老一样,寿星脑门上本也有个坑,因万福万寿盛满了,凹凸高出些来。众人笑软了,贾母说:“这猴儿惯得不得了!”

贾母最喜欢看的戏是《西游记》,在贾母印象中,凤姐是像孙悟空一样活泼可爱的“猴儿”。“猴儿”的主要特点是爱说会说、嘴尖舌快,自诩会说的贾母也不及她,恨不得要撕她的

【趣话孙悟空之十二】

大观园里的孙悟空 王熙凤是

□马瑞芳

油嘴。贾母当众讲过一个笑话,调侃凤姐“吃了猴尿”嘴巧。

我发现,凤姐跟孙悟空在八个方面极其相似:一曰好大喜功;二曰好戴高帽;三曰心高气傲;四曰冒险好动;五曰聪慧好奇;六曰没上没下;七曰口若悬河;八曰善于谗语。

这八个方面都可以从两部小说找到互相对照的具体例证。王熙凤和孙悟空最相似的是:生命力强悍、创造力丰富,总不停地琢磨事,总想做点儿分外的事、新奇的事,好

玩的事、过去没做过的事,都有一刻也不安宁的“猴性”。

孙悟空喜欢揽事,好卖弄能力。跟妖精斗,多么艰难?他却说是“捉个妖精耍子”。孙悟空最喜欢管闲事。西天取经路上,有不少磨难根本是他显能揽事找来的。

凤姐不会七十二变,但是她的好动、好奇、好胜、好揽事、好显能,跟孙猴子如出一辙。比如:“史太君两宴大观园”时,凤姐居然抢船娘的“买卖”,亲自撑船,贵族少奶奶撑船,岂不太离谱?“芦雪广争联即景诗”时,凤姐毛遂自荐起头,不识字偏要写诗,岂不太离奇?贾府庆祝元宵节时,凤姐到大观园亲自放炮仗。撑船、写诗、放炮仗,都是生活琐事,但都表现出凤姐不同寻常脂粉的“猴性”。

凤姐跟孙悟空还有个突出的共同点:都擅长说似乎犯上作乱的谗语。孙悟空跟天界、神界主宰打交道,常信口开河,说不合规矩不靠谱的话。仔细想想,孙悟空通过没上没下没尊没卑的话,既达到取乐目的,又叫天界主宰“为我所用”。当面对玉帝“老官儿”,调侃如来佛是妖精的外甥,孙悟空都是为了让他们帮助自己完成保护唐僧西天取经的任务。

凤姐也擅长在至高无上的贾母跟前说似乎是犯上作乱的话,仔细思考,无一不是似抑实扬、锦上添花,达到老

祖宗为我所用的目的。这一点,凤姐跟被招安的孙悟空非常相似。凤姐语气之诙谐、措词之巧妙,也时刻显示出“比猴还精”的特点。

孙悟空跳不出如来佛的手心。凤姐亦然。凤姐跳不出的“如来佛手心”是什么?是“树倒猢狲散”,贾府必然灭亡的命运。

孙悟空曾被压在五行山下,但是他荣幸地遇到取经僧,从此开始了新生活,虽然头上不得不戴着观音菩萨“陷害”他的金箍。凤姐的“五行山”,是贾府“忽喇喇似大厦倾”,她给压到“五行山”下,已盼不来“取经僧”,只能眼睁睁等待毁灭。何况,凤姐给压到“五行山”下之前,头上已戴了金箍。凤姐的金箍是由封建宗法制决定的。这金箍就是:男尊女卑、夫为妻纲。念紧箍咒的,有时是最宠爱她的贾母。

孙悟空跟唐僧,跋山涉水,千辛万苦,最后取得真经,他头上的金箍,随着他成为“斗战胜佛”,自然消失。

王熙凤跟随贾母,兢兢业业,机关算尽,随着“盛筵必散”,她头上的金箍越念越紧、越紧越念,新仇旧恨一齐找,新账老账一齐算。凤姐内外交困,心劳力拙,最终要了她的小命。

说曹雪芹写王熙凤时心中装个孙悟空,有没有几分道理?

(本文为山东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域外走笔】

我们这里不比孩子

□陈心想

岳岳进幼儿园时就是一个活泼好动的孩子,每次父母去接他,都会听到老师的“诉苦”。有一次,岳岳在教室里上蹿下跳,老师为了使岳岳“安定”下来,就把他单独放在教室一个围有木栅栏的角落里。但是没过多久,岳岳就出现在众人面前,这一举动让老师惊讶不已。后来老师又把岳岳放进栅栏里并躲在门后观察,这才看到:不足两周岁的岳岳凭着自己良好的身体素质从一个比他还要高的木栅栏里爬了出来。这是友人沈安平先生讲述自己孩子当年在国内上幼儿园时的故事。这个“不守规矩”的孩子当年给他的父母带来了诸多烦恼,但当这个孩子到美国来上幼儿园时,他的“不佳表现”却成了优点。

沈先生讲述了岳岳来美国后开始受教育的情况,这让他感受到一种与之前对比非常强烈的教育理念和实践。其中我感受最深的是岳岳的老师对沈先生一个问题的回答:“我们的孩子和班里其他孩子相比表现如何?”“我们这里不比孩子!”老师平淡直率地回答了他的问题。

当岳岳来到美国上幼儿园时,他的父母很担心孩子在学校是否还跟以前一样表现“不佳”,让老师不喜欢。当老师第一次和家长见面时,岳岳父母心中很忐忑,不知孩子究竟表现如何,老师如何评价。他们没有想到,幼儿园老师带着微笑,评价完全是正面的,一点没有责备之意。

幼儿园和小学阶段,岳岳活泼好动的习惯没有太大改变。当父母对岳岳的多动性格表示担忧时,学校的老师总是告诉他们:那就是他的个性,他会有出息的。从老师真诚的语气中,他们看到了老师对岳岳的喜爱和理解,这给了他们极大的安慰。

创新型人才大都是那些“不安分”的孩子。从成长经历看,岳岳幼时就表现出来的不安分特质,反倒在他之后的发展中帮了忙。大学毕业后,岳岳没有选择找一份安稳的工作,而是选择来到硅谷创业,他组建了自己的公司,每天有很多人因使用他们的网站而搭到旅行的便车。也因为创意,岳岳被遴选为“总统创新学者”,离开硅谷,来到华盛顿,为美国联邦政府创新项目服务。

创新型人才是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发动机。按照多伦多大学查理德·弗罗里达教授的研究,现代经济最重要的要素是创意人才。我国现在缺乏的就是这类具有创造性的人才。北京大学也夫教授把缺乏创新人才的重要原因归于我们的扁平化教育,在这种教育模式下,尖子型人才被压制,因为这部分人大多有个性,在老师眼里“表现不佳”。

每个孩子都有自己的个性和特长,是无法与其他孩子比较的。即使可以比较,也不应该把班级里的孩子排出名次来。孩子间不相互比较,这是美国教育中的一个主流理念,这个理念从教育家杜威开始就奠定了基础。以儿童的发展为中心,让儿童自由发展,心灵健康成长,是杜威儿童生活教育理论所倡导的,指导着美国的基础教育实践。

(本文为旅美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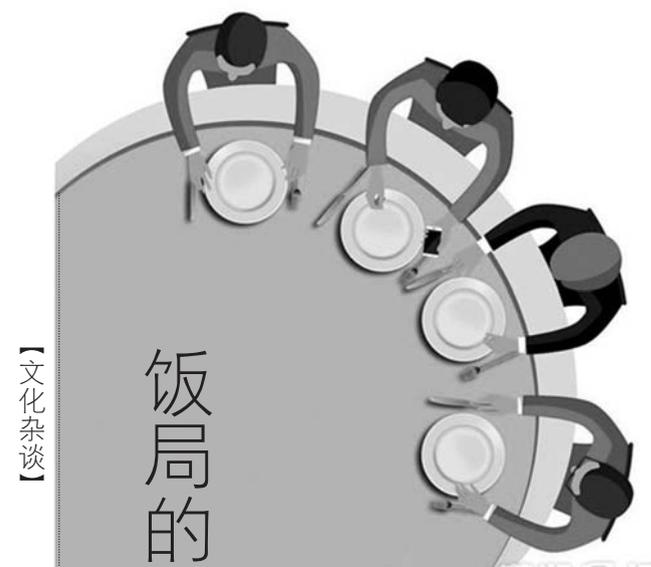
中国历代名士中,我最喜爱的一个群体是“竹林七贤”,原因很简单,文人自古不爱抱团,多故作清高,像李白、杜甫这样的好朋友并不算多,况且“人多了乱,龙多了旱”,七个人能喝到一块去,以啸酒、纵歌为最大乐趣,堪称奇迹。

据记载,竹林七贤盛名时期经常聚在一起大吃大喝的地方,在河南辉县一带。七人当中,嵇康是安徽宿州人,阮籍是河南尉氏人,王戎是我老乡,山东临沂人……这哥几个是怎么聚到一块的,详细情节不得而知,但怎么分的大家都知道,因为政治分歧,他们闹掰了。所以竹林七贤带给我们的教训就是:好好吃饭,别谈政治。

在北京我们有一个酒局,一共六个人,叫六根,酒局叫醉醒客。六人都是北漂,在城里漂来漂去不知怎么地就漂到了一起,酒局持续了九年之久,至今没有要散的迹象,反而是一段长时间不聚,就有人在微信群肉麻地说:“喝一下吧?想你们了!”于是约一地儿,不醉不归。

有人叫我总结六根酒局持久不散的秘诀,我想了,有三点:一是没有目的性,就是喝酒吃饭闲聊侃大山,随性而来尽兴而归,没有压力。二是彼此熟悉,十分了解,因此时常童心大发,不用戴着面具,时间长了,有了情感依赖。三是满足于食物的分享,以吃为中心话题,符合原始社会的社交初衷。

我深深地想过一个问题,之所以那么乐意与几个大老爷们儿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聚在一起吃饭,最深层的原因,不是满足口腹之欲,也不简单是追求童年的感觉,而是寻找并维护一种友情的温暖不要消失。食物不仅是社交的载体,更是促进情感交流的道具,所以对中国人见面最日常的问候语“吃了没”不要有小看心理,它貌似肤浅、重复、无聊的背后,隐藏着老祖宗千百年来积累下的人际智慧。不少外国人来到中国,第一面就被“吃了没”这



【文化杂谈】

饭局的文化与情感

□韩浩月

是古代典籍还是历史演义,包括那些烂大街的古装影视剧中,皇帝动不动就大宴群臣。能参加皇帝饭局的大臣们自然开心得不得了,能享用美酒佳肴倒是次要的,和皇帝一起吃饭才是大事,饭都吃不到一块去,怎么能成为“心腹大臣”?

皇上请吃饭,一般都挑节日,像立春、元宵、端午、重阳这样的日子,正儿八经地请大伙儿吃一顿。不过几乎所有的皇帝都任性,有时没来由地开心了,想要“行礼”,于是便传旨下去,让家近的大臣们先把手头的事情放放,陪皇帝喝上一杯。据《明史》载,宣德五年冬,“久未雪,十二月大雪,帝示群臣《喜雪》诗,复赐赏雪宴”,下个雪都能成为大吃一顿的理由,可见朱瞻基也算是性情中人。

皇帝请吃饭是顶层建筑的聚会,竹林七贤的吃饭是古代中产阶层的抱团,其实在中国民间,集体吃饭更是一种传统、一种文化。久远的不得了,在我童年时,上世纪80年代前后的农村,邻里之间就弥漫着一股挥之不去的饭香,谁家蒸了白馒头,谁家包了韭菜鸡蛋馅的水饺,谁家炖了一锅令人馋掉牙的下水,在空气里随便闻一闻就知道。孩子们的鼻子最灵,发现空气里有不一样的香气,

循着味儿就过去了。多数时候,谁家饭好吃,就在这家就地解决了肚子饿的问题;少数时候,邻居们端着碗把好吃好喝的送过来。

我在2000年前后来到北京,同时也把乡土习惯带了进来,同一个小区里,住的邻居多是来自安徽、河南、山东、江苏的外地人,那还是BBS时代,在小区的网络论坛上,认识不久就约上了,以家庭为单位轮流请客吃饭。每每到请客那天,请吃饭那家无不倾其所有,把珍藏的好酒、拿手的好菜端将上来,三五个家庭,大人小孩十多口人,有座位的坐着,没座位的站着,吃得也不亦乐乎,间或点评各地菜的风格、味道,酒足饭饱后就地解散。

以2003年“非典”为分水岭,我们这个小区的家庭聚餐取消了。仿佛约好了似的,以前聚得挺欢的诗人饭局、文人饭局,在频率上也骤降。再后来的年份,大家都显得越来越忙,一年能聚一次的,都算是有了不错的交情了。如果两帮刚认识的人在一起寒暄“有空吃饭”,通常这个约定可以视为客气话的一种,这样的约饭,可能永远不会实现。每每在握手告别时,我不由自主地说出“有空吃饭”,内心总有点说谎般的歉疚感。

“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处是他乡。”“莫笑农家腊酒浑,丰年留客足鸡豚。”“故人具鸡黍,邀我至田家。”“盘飧市远无兼味,樽酒家贫只旧醅。”中国的饭局,充满了仪式感,被提炼出来那么隽永的文化味道,也灌注了如此众多的情感元素。互联网让年轻人变成了一个孤独旋转的个体,饭局文化也变成了人手一个手机刷朋友圈、抢红包,好好地吃顿饭,居然变成了一件难事。

有时候真想穿越到古代,或者回到三十多年前的童年,体会一下吃饭作为一个盛大节日的味道啊。

(本文为知名专栏作家)

句话拿下,从此以后成为宁死无悔的中国粉。

我喜欢的一位写作者,就是自谦“二流作家中排名第一位”的毛姆,来到中国后就被中国人吃饭程序的繁琐与细致、豪华与盛大惊呆了。西方人的宫廷宴,与中国小城一个地主生子的庆祝宴相比,都粗陋得像“茹毛饮血”。作为一名性格内向、温和、特别擅长讨人喜欢的女人,毛姆老师在中国期间显然吃得心满意足,写了三本书,也交了《阿金》中描写的一帮朋友。

中国人喜欢扎堆吃饭。这事是从皇帝那儿开始的。无论